

# 我国首份反家暴刑事司法指导意见出台 虐待、遗弃可按故意杀人罪论处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记者罗沙 邹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4日联合发布《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从基本原则、案件受理、定罪处罚、其他措施4个方面，对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提出了指导意见。最高法同时发布了5个涉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

我国家庭暴力案件近年来呈多发态势，许多触目惊心的案例曾引起全社会的震惊与愤怒。作为我国第一个全面的反家庭暴力刑事司法指导性文件，这份意见有何看点？

## 明确对家暴加强司法干预

这份意见指出，针对家庭暴力持续反复发生，不断恶化的特点，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对已发现的家庭暴力，应当依法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理，不能以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或者属于家务事为由而置之不理，互相推诿。

意见同时提出“首问负责”的要求，不管被害人向公检法哪个机关报案，首先接报的机关都应当受理，问明案件情况。如果符合立案条件就应当及时立案，如果不符合作案条件应当将案件移交给其他的主管机关。

最高法刑一庭庭长杨万明说，公检

司四机关在家暴案件中的各自职责，案件到了各个机关分别该怎么处理，被害人利益如何保护等，这份意见都进行了明确。“司法机关积极履行职责、及时干预家庭暴力，对于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会发挥积极的作用。”

## 虐待、遗弃可按故意杀人罪论处

意见明确提出，家庭暴力中的虐待犯罪中，施暴人主观上具有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故意，持凶器实施暴力，暴力手段残忍，暴力程度较强，直接或者立即造成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在典型案例中，被告人常磊在其父常新春殴打母亲和自己时夺下父亲手中的菜刀，后在父亲继续殴打母亲时砍伤父亲致其死亡。法院认为常磊行为属防卫过当，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邓某最终被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 制止家暴可认定正当防卫

意见提出，对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采取制止行为，只要符合刑法规定的条件，就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防卫行为造成施暴人重伤、死亡，且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根据意见，认定防卫是否过当，应当以足以制止家暴侵害的需要为标准，根据家暴严重程度、手段残忍程度，防卫人所处环境、面临危险、采取的手段、造成施暴人重大损害的程度，以及既往家暴严重程度等进行综合判断。

在典型案例中，被告人常磊在其父常新春殴打母亲和自己时夺下父亲手中的菜刀，后在父亲继续殴打母亲时砍伤父亲致其死亡。法院认为常磊行为属防卫过当，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 杀害长期施暴人可酌情从宽处理

意见提出，对于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了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

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对于因遭受严重家庭暴力，身体、精神受到重大损害而故意杀害施暴人，或者因不堪忍受长期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施暴人，犯罪情节不是特别恶劣，手段不是特别残忍的，可以认定为故意杀人“情节较轻”。

杨万明说：“许多妇女遭受家暴不堪忍受又正面反抗不过，趁施暴人累了之后突然打击并杀害施暴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充分考虑被杀的人在案件起因上的过错，这也是对家暴受害人杀害施暴人从宽考虑的重要因素。”

“但我们绝不是鼓励妇女奋起反抗，以暴治暴来摆脱家庭暴力。遭受家庭暴力后，应当拿起法律武器，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他说。

## 尊重家暴被害人意愿应以法律为底线

这份意见提出，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既要严格依法进行，也要尊重被害人的意愿。在立案、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提起公诉、判处刑罚、减刑、假释时，应当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作出合情、合理的处理。

杨万明表示，对于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各种顾虑或者意愿，司法机关在充分尊重的同时，也必须尽到积极干预的责任。

“有些人是希望维持家庭完整或保护个人隐私，所以不愿意报案等，如果这是被害人的真实意愿，司法机关应当予以充分尊重。”他说，“还有一些被害人是小孩子、老人等没有报案能力，或者受到施暴人的威胁恐吓而不敢报案，那么从保护被害人权益出发，检察机关可以代为告诉。”

## 失业保险费率整体下调1个百分点

据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经国务院同意，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失业保险费率整体下调1个百分点。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利于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就业稳定。

通知提出，将失业保险费率暂由现行条例规定的3%降至2%，单位和个人缴费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和职工的费率应当统一。

##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辽宁32名老板被拘

据新华社沈阳3月4日电 (记者范春生)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签订了还款保证书仍不履行，甚至转移隐匿财产规避执行……最近3个月，辽宁省有32名企业负责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司法拘留，惩治力度前所未有的。这是记者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4日举行的追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专项执行活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辽宁省高院执行局副局长赵子军介绍，全省三级法院一直以来对涉民生案件，特别是追索拖欠农民工工资执行案件高度重视，从今年1月初至2月底，开展了追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共执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696件，执行到位1447万元，1928名农民工受益。此前的2014年，已执结包括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内的涉民生案件1396件，执行到位9155万元。

据悉，在追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过程中，辽宁各级法院借助正在开展的集中打击拒执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充分利用拘留、刑事追责等强制措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老赖”形成震慑力。“自去年11月以来，全省法院共对512名被执行人实施了司法拘留，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罪线索387件401人。”赵子军说，其中，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类案件实施司法拘留32人，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罪4人。

# 昆明一农产品商贸中心发生火灾致9人死亡

新华社昆明3月4日电 (记者吉哲鹏)记者从昆明市政府新闻办获悉，4日凌晨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1502号东盟联丰农产品商贸中心发生一起火灾，已造成9人死亡，10人受伤，50余间商铺被烧毁。经全力扑救，大火已被扑灭，伤员得到及时妥善救治。

据通报，火灾发生后，省市委高度重视，云南省委李纪恒、省长陈豪立即作出批示，对扑灭火灾、救治伤员、火灾调查及善后处理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云南省副省长张太原、昆明市委书记高劲松等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及相关善后工作。

经初步查勘，现场过火面积3300

余平方米，50余间商铺被烧毁。截至发稿前，火灾已造成9人死亡，10人受伤，其中7人正在医院救治，3人经治疗后已出院。

初步调查判断，此次火灾是商户在装卸物品过程中发生意外而引发，基本排除人为故意因素。

目前，火灾事故调查、伤员救治、现场清理及善后处理工作仍在进行，商场及商铺相关人员已被公安机关控制。



部分商铺被烧成废墟，停放的车辆也被烧毁。  
(新华社发)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11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机构编码：000036330200800

机构住所：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37号彩虹广场1601-1608(电梯层18楼)

经营区域：宁波市行政辖区内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0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5年1月26日

许可证流水号：0092175

机构负责人：谢金玉

联系电话：87205111

邮政编码：315040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12号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机构名称变更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城区支公司，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城区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36330212

机构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嵩江中路628号和邦大厦B座201、202、203、205、206

经营区域：宁波市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6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5年1月26日

许可证流水号：0092176

机构负责人：倪君兴

联系电话：88189619

邮政编码：315100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14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城区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城区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36330212

机构住所：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37号彩虹广场1609-1612(电梯层18楼)

经营区域：宁波市行政辖区内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6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5年2月5日

许可证流水号：0092179

机构负责人：倪君兴

联系电话：87205111

邮政编码：315040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15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05330226

机构住所：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学勉路1号(金融中心)1号楼8楼

经营区域：宁波市宁海县行政区

成立日期：2003年6月30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5年2月6日

许可证流水号：0092180

机构负责人：胡亭斐

联系电话：65259067

邮政编码：315600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17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设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城区第二支公司，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城区第二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0533023800

机构住所：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777号中国人寿大厦17楼1703室

经营区域：宁波市

成立日期：2015年2月9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5年2月10日

许可证流水号：0092182

机构负责人：王建辉

联系电话：81850470

邮政编码：315010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18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大榭开发区营销服务部分支机构撤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大榭开发区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5330206006

撤销日期：2015年2月5日